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60 号建议 相关意见的函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我局为《关于建设南阳法治文化广场的议案》的协办单位，按照《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（宛人常〔2024〕2号）规定，现将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相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按照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在中心城区着力打造“九架孤山环北城、垂河引绿织水网”的蓝绿空间结构，整体性保护以西北伏牛山余脉以及独山、隐山、蒲山、磨山为重点的自然山体格局。保护并畅通以白河、南水北调中线干渠、白桐干渠为重点，以十二里河、三里河、梅溪河、温凉河、邕河、溧河、潦河、兰营水库、靳庄水库以及规划新增的月季大道沿线水系、机场南六路沿线水系为补充的河流水网系统。积极维护山体周边和水系两侧生态环境，提高蓝绿空间的连贯性和可达性。

为完善生态宜居城市功能，至 2035 年，中心城区公园绿地、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%。规划 5 处市级综合公园、12 处区级综合公园、10 处专类公园；规划 32 处城市广场，做到均

衡布局。

结合中心城区公园绿地、广场布局，可以打造以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公园和广场，将法治文化和自然景观融为一体，让广大人民群众领略法治文化，传播法治精神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5月6日



协办人：市政交通规划管理科 李新

联系电话：13937776006